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协助做好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

为充分发挥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在推进工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密切工会组织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总工发〔2016〕2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全总将开展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办理工作。现就协助做好代表提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提案要求

1.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召开。请各位代表在会议召开前，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建言献策。

2. 提案要立足工会组织职能，紧紧围绕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和工会重点工作，针对工会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3. 提案应当一事一案，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做到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注重质量。

4.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内容符合《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总工发〔2016〕23 号，附件 1）的相关规定。

5. 提案请按照规定的格式（附件 2）撰写，相关信息要填写完整，书写要规范，并用 A4 纸型进行排版。

二、充分发挥省级工会在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作用

请各省级工会及时通知所属代表提案工作相关事项，全总不再另行通知各位代表本人。代表的提案先提交到所属省（区、市）总工会，铁路、民航、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请你们从中选出问题反应较为集中、同工会工作结合较为密切的提案提交全总（原则上每个单位提交 10 件），以便承办单位能够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办理，切实发挥好提案服务大局、改进工会工作的作用。

三、相关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于9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代表提案电子版，本单位负责代表提案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全总办公厅代表委员联络处。邮箱：bgt11c@acftu.org.cn（bgt11c为办公厅联络处汉语拼音首字母），联系人：魏志中，周嘉欣；联系电话：（010）68590074，68593314；手机：13879486909，13911187551。

- 附件：1. 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
2.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格式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8月9日

附件 1

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代表、执委）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密切工会组织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提案是由代表、执委向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总工会执委会议提出的有关工会工作的书面意见建议。提出提案的代表、执委统称为提案人。

第三条 提案工作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重要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凝聚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的智慧 and 力量，为推动

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更好地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作用服务。

第四条 全国总工会统筹提案办理工作。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负责具体组织、指导、检查、督办、协调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国总工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为提案的承办单位。

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

第五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总工会执委会议期间，可以代表、执委个人名义或者联名、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团、全国总工会执委会议小组的名义提出提案；

（二）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总工会执委会议闭会期间，可以代表、执委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六条 代表、执委联名提出提案的，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首位；以代表团、小组名义提出提案的，须由代表团、小组过半数代表、执委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组长或者召集人签名。

第七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必须符合《宪法》、《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符

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

（二）提案应当立足工会组织职能，围绕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更好地发挥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用，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建言献策；

（三）提案应当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做到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事一案；

（四）提案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

第八条 不得作为提案提出的情况：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三）不属于工会组织法定职能范围的；

（四）代转职工群众来信的；

（五）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六）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七）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

第三章 提案的交办

第九条 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总工会执委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由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全国总工会执委会议秘书组进行审核并提出交办意见，报请全国总工会书记

处研究决定，由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交承办单位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提案，由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进行审核并提出交办意见，报请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同意，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条 交办意见应当明确提案的承办单位，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对内容相同的提案可以作并案处理，原提案的第一提案人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人。作并案处理的，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说明情况；经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同意后，将提案退回。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对承办单位退回的提案，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另行交办。

第十二条 对于未通过审核的提案，应当告知提案人并说明原因，有的可以通过工会信息和代表、执委来信等方式报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第四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三条 提案的办理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确定具体承办的责任人。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

办理难度大的提案，确有必要的，承办单位可以报请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研究，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协同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提案三个月之内出具正式答复意见；情况比较复杂，三个月内难以办结的，经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批准，办理期限可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六个月。

答复意见应当实事求是、明确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建议的采纳和处理情况、下一步的相关工作计划。对未采纳的建议，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答复意见应当以承办单位的名义，采用正式公文形式送达提案人，同时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留存。

第十五条 提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密切配合，自收到提案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交协办意见；主办单位应当及时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提出答复意见，并抄送协办单位。根据需要，主办单位可以会同协办单位共同听取提案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应当加强同提案人的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就办理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对于应当解决且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抓好落实；对于应当解决但短时间内难以落实解决措施的，应当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因客观条件所限，确实不能解决的，或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向提案人充分

说明原因，并报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第十七条 代表、执委单独提出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本人；联名提出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人；以代表团、小组名义提出的，办理复文寄送代表团团长、组长或者召集人。

第五章 提案的督办

第十八条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负责提案的督办，建立提案办理工作档案，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提出答复意见，跟踪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涉及党中央已有明确要求或职工群众普遍反映的，且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可以明确为重点提案，进行重点督办。

对于重点督办的提案，可以采用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对提案中暂时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应当跟踪督办、加强协调、促进落实。

第二十条 对于提案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应当报告全国总工会书记处；提案办理情况应当定期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提 案

.....

标题： _____

提案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名人： _____

关于××××××的提案

案由：

××
××
××
××

情况分析：

××
××
××
××
××

建议和解决办法：

××
××
××
×××××××××××

说明：

1. 标题：概括说明提案的内容。
2. 提案人：提出提案的委员姓名。联名提案时，发起人应当作为第一提案人，便于办理提案时沟通情况。
3. 工作单位：填写目前工作单位全称。
4.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书写要详细，具体到街道或楼号，以便承办单位联系。
5. 联名人：联名提案时，填写除发起人外其他人的姓名。
6. 案由：用简明的文字说明提案要求解决的问题，是提案内容的集中反映。
7. 情况分析：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是提案的核心部分，要有情况、有分析、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切忌笼统、空泛。
8. 建议和解决办法：针对反映的问题，提出自己对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要注重科学性、可行性。